

雲林縣成龍國小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要點

一、依據：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

二、目的：

- 1、透過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。
- 2、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，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，發揮民主教育之功能。

三、組織：

- 1、本校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置委員五人，任期為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除校長為主席兼召集人外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。

(1)行政人員代表一人。

(2)教師代表一人。

(3)家長會代表一人。

(4)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一人。

前項委員中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；家長會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。

- 2、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；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，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，並依第一項規定補聘(派)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- 3、校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同一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。

四、申訴要件：學生對於學校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，認為影響其權益者，得向學校提起申訴。符合下列要件者得由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提出申訴

1、具學生身分之本校在學學生。

2、學校對其所為之懲罰行為或行政處分，損及其受教機會者。

3、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，仍無法解決者。

五、申訴流程：

1、學生確實受到行為處分。

2、受到處分次日起十日內，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3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，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。

4、評議決定書送達當事學生。

5、如不服決定書之判決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再提起訴願。

六、審議原則：

1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。

2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原則，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，必要時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關係人到會說明。

3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。

4、有關會議之評議、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嚴守秘密；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事件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，均應予以保密。

七、評議效力：

1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；決議須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2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，經決議之評議書，應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召集人公佈。

八、附則：

1、學校對受輔導轉學、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，於校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，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，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。

2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，如原處分單位認為有與法律牴觸，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，應撤銷原評議。

九、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職 稱	姓 名	性 別	備 註
校 長	王○興	女	召集人
委 員	吳○娟	女	行政人員代表
委 員	侯○仲	男	教師代表
委 員	李○豪	男	家長代表(家長會長)
委 員	林○宜	女	學生代表

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雲林縣成龍國小學生申訴案件申訴書

申訴日期： 年 月 日 編號：

申訴人		性別		班級		座號	
代理人		職業		關係		是否要求到案說明	
代理人通訊處				聯絡電話	O:	H:	
申訴案件							
申訴理由							
希望獲得之補救							
原簽處分單位意見							
核示					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本申訴所載資料不對外公開。 2.申訴人指學校對其獎懲處分時具學生身分之當事人，代理人指申訴人之父母或監護人。 3.「申訴案件」欄由原處分單位簽註。 4.「申訴理由」欄與「希望獲得之補救」欄由申訴人或代理人填寫，亦可另紙書寫浮貼於申訴書上，加蓋騎縫印。 5.「原簽處分單位意見」欄由原簽獎懲處分單位填寫。 6.「核示」欄由申評會承辦人呈閱後依核示意見辦理。 7.在申訴程序中，申訴人、對造或其他利害關係人，如就申訴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、刑事訴訟、或行政訴訟者，應即通知申評會終止評議。 						

雲林縣成龍國小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書

評議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訴人		性別		班級		座號	
代理人		職業		關係		是否要求到案說明	
代理人通訊處				聯絡電話	O:	H:	
原處分單位							
事件經過							
雙方陳述	原處分單位： 申訴人或代理人：						
評議理由							
評議結果							
建議補救措施							
申評會召集人							
備註	本評議書所載資料，以不對外公開為原則						

雲林縣成龍國小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決定通知書

評議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受文者	
主 旨	
評議事實與說明	
發文單位文號	年 月 日古東國評字第 號 雲林縣口湖鄉成龍國民小學

附記：

- 1、如不服本申訴決定，得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訴願。
- 2、本通知書分別副送代理人、導師、學務處及有關單位或人員存查。